2026 年崇明区部分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操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3284139202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620750

传真：

联系人：朱俊兵

乙方：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5000910701

传真：

联系人：阮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19300146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

方对崇明区部分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以下简称“消控室”）操作及安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受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村乡、三星镇、庙镇、港西镇、城桥镇、建设镇、新河镇、堡镇等总计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实行相关 19 家医疗卫生单位共计 22 个消控室操作及安保服务采购工作。

一、消控室操作及安保服务项目：

1. 值班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做到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2. 巡逻及隐患排查：按线路和频次开展巡逻工作，重点覆盖仓库、机房、财务室、围墙、消防通道等，检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及时处置或上报隐患并记录。每班对消防控制室主机、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火栓、喷淋泵等核心消防设施进行不少于 2 次巡查，发现故障、报警信号立即核实，属于设备故障的及时上报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及维保单位，属于火情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火情处置：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1 分钟内核实报警点位，3 分钟内联动相关设备，真实火情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上报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配合现场疏散及灭火救援；误报火情需做好记录并复位设备，查明误报原因。

4. 资料归档：所有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报警记录按月整理归档，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可随时查阅，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5. 应急配合：积极配合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消防演练、消防检查、消防维保等工作，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值班资料，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 维持秩序：做好服务单位出入口管控，疏导交通、规范停车，杜绝无关人员/危险品进入；维持服务单位内治安，遇到盗窃、殴斗等突发事件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救援与调查。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满足：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证书真实可查，一人一证，人证合一；上岗前需提供证书原件及查询截图备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 人员素质：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防火门联动等消防设施的操作流程；能熟练识别火情预警信号、区分误报与真实火情，具备初期火情处置及联动设备操作能力，有责任心，文明执勤，服从指挥、坚守岗位，熟练使用对讲机、监控、门禁等设备。

3. 人员纪律：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工作时间不做与职责无关的事情，保持工作场所的干净整齐；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做好交接班登记，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留存备查；严禁酒后上岗、离岗、睡岗，严禁擅自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一年有效，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有权对消控室操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责成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上述工作人员。

2. 乙方员工在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指导下开展工作。

3.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同意和安排下进行服务，否则因乙方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应派出有职业道德、遵守纪律、经过培训、适应工作并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适龄人员在消控室工作中担任相关服务岗位。

5. 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督察，督促用人单位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影响本月服务费用，考核评分不低于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90 分将按照考核标准酌情扣除当月服务费。

6. 乙方需为所有上岗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等全部用工成本，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连带责任。

7. 因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脱岗睡岗、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优先录用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原有持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54 人），确保工作衔接平稳有序。

第四条　　工时定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22 个消控室点位务必按甲方要求满足 24 小时有专业持证人员在岗，每日总计 792 个工时。

2. 全年服务费用总额为玖佰叁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308750 元，含税），每月工时结算，依据当月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在次月 20 日前将上一月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开具合格发票。按照实际情况，乙方须每月如实把用工情况提供给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以便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及时核拨双方所确定的应付费用，乙方要按时按标准确保用工人员工资、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障，并及时提供工作中有关用品。

3. 国家政策如有其他用工补贴，甲乙双方均分享优惠政策。

4. 如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需要增减人员，以上述人均综合费用标准，作相应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调整社会保障金，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奖惩措施

1.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将视下列情况对乙方分别进行处罚；

（1）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定期或不定期采用检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市、区、县等上级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属于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的，乙方应对存在是问题及时纠正，并作出相应书面整改措施给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如收到乙方服务范围内多次投诉，经查实将给予乙方警告、限期整改（一个

月内），到时乙方仍无有效措施整改落实，甲方可直接终止乙方在该医疗卫生单位内所有服务。

（2）若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各种配套设备设施及各种装饰物的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修缮费用，并接受一定的经济处罚。

（3）若公安、消防、财税等部门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用工条款，财务制度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经甲方认可，可在下次招标时综合技术分数上加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服务管理经营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相应补偿。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因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用人医疗卫生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与各

用人单位签订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管理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如合同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取得对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阮超（男）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崇明区医疗卫生单位消控室操作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	扣分原因	最终得分
1	10	劳务公司应不定期深入医疗卫生单位协同用人单位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开展各项工作，如半月内未派遣管理人员到社区实地督导、查看扣 5 分。		
2	10	公司应派出有职业道德、守纪律、经过培训、适应工作并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适龄人员在消控室工作中担任相关服务岗位，如发现 1 名员工无证书上岗扣 5 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受到投诉扣 3 分。		
3	10	公司派遣人员按有关制度要求，到龄必须辞退，录用新职工应提前向用人单位说明，如公司私自招用、调整人员，发现 1 名扣 5 分。		
4	20	派遣人员每班对消防控制室主机、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火栓、喷淋泵等核心消防设施及其他重点点位进行不少于 2 次巡查，发现故障、报警信号立即核实，核实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5	10	按要求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报警记录等，漏填、谎填每次扣 5 分		
6	20	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1 分钟内核实报警点位，3 分钟内联动相关设备，真实火情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上报单位负责人，配合现场疏散及灭火救援；误报火情需做好记录并复位设备，查明误报原因。因操作失误导致火情处理不当扣 20 分，并辞退现场操作人员。		
7	20	平时查看员工进入工作岗位，着装是否规范整洁，仪表是否端庄，是否挂牌上岗，如发现 1 名不规范扣 0.5 分；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巡视期间漏巡、少巡，乱停车未劝阻、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与他人产生矛盾并对服务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 分；旷工、睡岗、在岗期间酗酒、因巡查不规范导致服务对象重要物品丢失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意见或建议：

注：1、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予以全额支付，90 分以下的每降 1 分减 1%。

2、此表为医疗卫生单位每月一次对保安公司的考核评分，各单位自行保管并至少保留 3 年。

被考评单位签名：　　考评单位（盖章）：

考评人签名：

考核日期：